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1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科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科技ETF嘉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20670。

截至2025年8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5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2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0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8.15	2025.11.14	0.70%-2.0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兴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兴荣货币A	博时兴荣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192	00428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8月2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部分销售机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8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A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47	02494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3		
份额级别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A	招商瑞锦回报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4,967,734.09	349,672,118.35	644,639,852.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065.21	117,732.14	224,797.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4,967,734.09	349,672,118.35	644,639,852.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065.21	117,732.14	224,797.35
	合计	295,074,799.30	349,789,850.49	644,864,649.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	-	100,015.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39%	-	0.01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3.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3.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5.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6.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内控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1、2、3、4、5、6、7、9、13、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13、14、15、16为逐项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丽媛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3.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3.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3.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5.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5.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6.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内控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6.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王丹女士将与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丹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王丹女士简历

王丹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工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丹女士于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测试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测试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总监；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及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蒋海青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陈俊先生、葛伟军先生、金艳女士组成，其中陈俊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B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086,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086,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海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静文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陈冠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064,322	99.9966	19,366	0.0030	2,434	0.0004

2、议案2.00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6,426	99.7972	1,286,762	0.2023	2,934	0.0005

议案2.02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4,896	99.7970	1,288,292	0.2025	2,934	0.0005

议案2.03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6,396	99.7971	1,288,292	0.2025	2,434	0.0004

议案2.04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6,926	99.7973	1,286,762	0.2023	2,434	0.0004

议案2.05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86,426	99.7957	1,296,762	0.2039	2,934	0.0005

议案2.06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4,359	99.7969	1,288,829	0.2026	2,934	0.0005

议案2.07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84,896	99.7954	1,298,292	0.2041	2,934	0.0005

议案2.08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800,708	99.7979	1,282,980	0.2017	2,434	0.0004

议案2.09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797,294	99.7974	1,285,894	0.2022	2,934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李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